

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即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各級環保機關均未能及早察覺，政府督管機制失靈案

~緣起與發現~

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因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遭法院依刑法詐欺罪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申報不實罪判廠長等 14 人有罪確定，罰款新臺幣 1 千餘萬元，並追繳空氣污染防制費新臺幣 13.5 億元確定。案經監察院深入調查後發現，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早自 94 至 100 年至少長達 3 至 5 年不等時間，即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各級環保機關均未能及早察覺，政府督管機制顯然完全失靈，遲至 99 年間始由地方環保局查獲，既已凸顯相關管理辦法存有「人為操弄造假機會」及「數據保存年限過短」等防弊與勾稽查核機制的嚴重疏漏與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能於 99 年首次獲悉此類不法情事後，積極設法亡羊補牢，竟拖延 8 年餘，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迨至 108 年 4 月間，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糾正案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產生行政變革績效方面如次：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持續辦理現場勘查，評估相關管制措施之實際操作狀況與技術管制之可行性，不斷檢討修正，採分階段持續強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下稱 CEMS) 監測管理措施，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月 15 日完成 2 階段預告 CEMS 管理辦法修正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公私場所、環保團體等共同討論修正草案，廣納各界意見，修正重點包括：

- (一) 新增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ta Acquisition and Handling System，下稱 DAHS)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查機構完成審查測試程序，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審查機構，進行 DAHS 系統程式碼之技術性審查，確認是否暗藏違法程式。
- (二) 新增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測試程序，地方主管機關可至工廠監測儀器後端直接安裝資料收集設備，收集儀器訊號傳輸資料，平行比對工廠連線傳輸數據與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收集監測數據是否一致，確保監測數據之傳輸一致性與準確性。
- (三) 新增 CEMS 監測數據造假之公私場所，其監測設施應每 2 年送交第 3 方認證單位或學術單位進行審查，強化管制之量能。嗣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第 2 階段 CEMS 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作業。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後表示，為提升修法作業效率，該署後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時，將評估各項管制作業之急迫性與時效性，先就可立即施行項目辦理修正，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制度，以落實各項管制作業之一致性。

三、配合 CEMS 管理辦法之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針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法規及查核之教育訓練，促使地方主管機關掌握法規修正內容，據以執行 CEMS 管制工作。

糾正案

調查案

